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表

紧急程度:

密级:

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残联:

此件〔综合二科办文编号 2-0127〕，市政府领导已有批示，请按照办理。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9 日

经办人: 丘志丹 审核人: 杨 岳

联系电话: 8881964 传真: 8882625

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 特急

办文编号： 2-0127

来文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收文日期	2019-03-19 15:53	原文号	粤建村函 (2019) 513号		
		收齐意见日期					
标 题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民政部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抓紧报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存量台账的通知						
拟办意见	此件主送各地级市人民政府。 省住建厅、省扶贫办等部门来文称，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民政部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抓紧报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存量台账的通知》（建办村函〔2019〕12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各地级市政府，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一是认真核查、按时报送台账。请各市人民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民政等部门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排查、核实确定本市危房存量名单台账，并于3月20日前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报送至省住建厅，上报台账应包括危房存量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和到户危房存量名单台账（电子版）。对房屋列入危房存量的，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一户一档”的管理要求，逐户建立危房存量档案。二是进一步做好衔接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粤办发〔2018〕33号）中“自2019年起，新增相对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由各所属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给予资金保障”精神，新排查的未纳入我省以往年度危房存量、同时符合改造条件的农户将纳入中央补助资金补助范围，由市、县（市、区）配套补助资金，省级不再安排补助资金。 拟办意见：一、此件拟转各县（市、区）政府及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残联等单位阅处。二、请市住建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通知》要求认真排查、核实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存量任务，于3月20日上午下班前将我市危房改造存量台账上报市政府。三、请各县（市、区）政府根据《通知》精神，认真排查，把握政策，建立数据台账，并做好配套补助资金的安排。 呈李欣、增志同志阅示。 丘志丹（市府办综合二科） 2019-03-19 17:18 杨岳（市府办综合二科） 2019-03-19 17:38						
领导审核	拟同意拟办意见。 朱增志（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03-19 17:52						
领导批示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粤建村函〔2019〕513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
办公室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
会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务院
扶贫办综合司 民政部办公厅 中国残联
办公厅关于抓紧报送建档立卡贫困户
等重点对象危房存量台账的通知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
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人民政府：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民政部
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抓紧报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
象危房存量台账的通知》（建办村函〔2019〕125号，以下简称
《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是认真核查、按时报送台账。请各市人民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排查、核实本市农村危房改造存量任务，实事求是、应报尽报，确定本市危房存量名单台账，并于3月20日前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报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上报台账应包括危房存量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和到户危房存量名单台账（电子版）。对房屋列入危房存量的，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一户一档”的管理要求，逐户建立危房存量档案。

二是进一步做好衔接政策。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粤办发〔2018〕33号）中“自2019年起，新增相对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由各所属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给予资金保障”精神，新排查的未纳入我省以往年度危房存量、同时符合改造条件的农户将纳入中央补助资金补助范围，由市、县（市、区）配套补助资金，省级不再安排补助资金。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人: 周炜华, 联系电话: 83133584;
省扶贫办联系人: 付强, 联系电话: 37288781; 省民政厅联系人:
韩堃, 联系电话: 83349058; 省残疾人联合会联系人: 缪申伟,
联系电话: 83305853)

公开方式: 不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

建办村函〔2019〕12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民政部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抓紧
核实报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
危房存量台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扶贫办（局）、民政厅（局）、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扶贫办、民政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实现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中“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的任务目标，现就核实报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存量（以下简称危房存量）台账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程序确定危房存量。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识别以

扶贫部门认定为准，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份识别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贫困残疾人家庭身份识别由残联商扶贫或民政部门联合认定为准。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根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建村函〔2009〕69号）制定简明易行的危房鉴定程序，对照上述部门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名单逐户开展房屋危险性鉴定，经鉴定为C级和D级危房的列入危房存量。

二、建立健全危房存量档案和台账。对房屋列入危房存量的，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一户一档”的管理要求，将相关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身份证明材料和房屋危险等级鉴定结果等材料存档，逐户建立危房存量档案。同时，在“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中核实更新有关信息，建立危房存量台账。县级扶贫部门同步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危房信息（是否危房及危房等级）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三、及时上报危房存量台账。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危房存量台账送同级扶贫、民政、残联部门复核盖章确认，并报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汇总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危房存量台账，送省级扶贫、民政、残联部门确认后，于2019年3月20日前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时抄报国务院扶贫办、民政部和中国残联。上报危房存量台账应包括省级危房存量汇总表（附件）及到户危房存量台账（电子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 马楠

电话：010-58933186 传真：010-58933123

国务院扶贫办规划财务司 杨建平

电话：010-84419931 传真：010-84419672

民政部社会救助司 钟一涵

电话：010-58123541 传真：010-58123545

中国残联扶贫办 郝大鹏

电话：010-66580308 传真：010-66580071

附件：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
对象危房存量汇总表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省（区、市）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存量汇总表

单位: 户

[illegible]

备注：1.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统计顺序依次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合计时具有多重身份的同一农户仅统计一次；
2.深度贫困地区为报经国务院扶贫办确定的334个深度贫困县；
3.“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为“三区三州”辖区内的深度贫困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盖章）

扶贫部门（盖章）

民政部门（盖章）

残联部门 (盖章)